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108年度，本會為促進金融產業創新發展，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服務，及核准多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及公平開放的競爭市場，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並鼓勵金融機構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提升國內投資。另一方面，在促進金融業發展的同時，本會也致力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強化公司治理，並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
- 二、108年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分別以下列成果呈現：108年7月30日宣布許可3家純網銀之設立，期許透過新營運模式及新科技使用，帶動市場創新及相關產業發展；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108年9月底正式上線運作；持續推動金融創新實驗，並舉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截至108年12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12件，已核准7件、否准2件；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截至108年12月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117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24家；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實驗專案已於108年7月30日開放民眾報名，以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開放新增網路保險項目等。
- 三、本會將在兼顧風險控制之原則下，持續鼓勵發展金融創新，積極厚植我國金融業競爭力，並優化我國金融市場環境，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經濟成長的動能。

貳、105至108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1,442	1,432	1,446	1,549
	決算	1,412	1,422	1,423	1,514
	執行率(%)	97.92%	99.30%	98.41%	97.74%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442	1,432	1,431	1,534
	決算	1,412	1,422	1,408	1,500
	執行率(%)	97.92%	99.30%	98.39%	97.78%
普通基金 (特別預 算)	預算	0	0	15	15
	決算	0	0	15	14
	執行率(%)	-	-	100.00%	93.3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05至108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 算比例(%)	81.76%	82.87%	82.29%	80.15%
人事費 (單位：千元)	1,154,093	1,178,378	1,171,002	1,213,442
職員	877	875	882	894
約聘僱人員	66	56	59	60
技工工友	64	62	60	56
合計	1,007	993	1001	1010

註：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1.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2. 108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4 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6 兆 8,979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4,599.33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70.34%。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1. 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積極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1,108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5 兆 252 億元，增加 856 億元。

(三)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並協助重大公共建設取得所需資金。

(四)108 年 3 月 7 日開放銀行辦理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以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另為避免委託人過度擴大財務槓桿並確保銀行債權，擬具本項業務之配套控管機制，並責成相關公會完成自律規範之修訂，俾供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遵循落實風險控管。

(五)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指定聯徵中心介接政府機關，使金融機構於取得客戶同意前提下，透過聯徵中心連線查詢政府機關持有資料，以強化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管，提升金融機構授信服務品質，使民眾更易取得融資。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

- (一)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會配合財政部推動境外資金回臺政策，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

法」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允許匯回境外資金於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之投資運用，擴大金融產業規模，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二)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赴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澳洲、印尼及柬埔寨)共辦理 25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135 家臺商企業，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117 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 24 家。另 108 年至 12 月底來臺掛牌上市櫃企業，已新增 2 家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者。

(三)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並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另統計 108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計 120 檔，金額為 7,867.56 億元。

(四)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08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37 家、新增登錄家數 18 家、新增募資金額 5,770.9 萬元。另 108 年度總計有 3 家創櫃公司轉登錄興櫃，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五)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會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累計截至 108 年底已有 37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 1,041 億元。

(六)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措施：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會已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3 年計畫，已實施之重要措施及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1. 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目前已全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證交所由評鑑結果前 20% 上市公司篩選編製「臺灣治理 100 指數」，另並與 FTSE Russell(富時指數公司)共同合作篩選 E(環境)、S(社會)、G(治理)表現優良之上市公司編製「FTSE4Good 臺灣永續指數」，已分別授權投信公司發行「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 ESG 永續 ETF」，臺灣永續指數並已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截至 108 年底委託總額達 420 億元，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誠信獲利企業。

2. 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協助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會自 108 年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截至 108 年應設置之上市櫃公司均已完成設置。
 3. 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本會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2020~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上市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091 家，達成比率 63.54%，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家數達 236 家，達成比率 95%。
 4. 強化英文資訊揭露：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本會自 108 起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須公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預計於 113 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將提供前開英文資訊。截至 108 年上市櫃公司均已辦理相關公告。
 5. 配合 107 年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全面採行，要求自 110 年起董監事選舉均應採行提名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家數，108 年度已達 1,314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之 76.5%。
 6. 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資訊：本會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公告員工薪資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外，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七)修正證券交易法：為協助企業留才，將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為促進公司治理，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另為強化監理落實法令遵循，增加「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監理措施，亦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額度上限由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並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處罰鍰之規定等，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方面：

- (一)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文件，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並提高其資本要求之相關規定，據以指定 5 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 (二)完成「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之修正，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且擬前往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稀少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本國銀行，優先考量加速審查，俾協助布局海外市場。
- (三)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為符合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明定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 (四)持續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為配合我國於 107 年起與國際同步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 108 年起採用 IFRS 16「租賃」，暨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8 年度舉辦 8 場 IFRSs 宣導會，另發布問答集計 27 則，以協助企業因應。
 2. 督促壽險公司強化風險管理：自 108 年 5 月起陸續邀請 22 家壽險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以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本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3. 推動壽險業處分債務工具利得平穩機制：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以督促壽險業審慎配發現金股利，維持長期穩健經營，因應 IFRS17 之可能衝擊。
 4. 因應接軌強化準備金：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以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
 5. 建立接軌作業平台：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

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五)為使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108年7月4日啟動研究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訂定之保險資本標準(ICS)之架構研議。目前已完成ICS 2.0(包含2019年實地測試更新項目)計11場技術文件之導讀會議及編製填報相關問答集，並邀請產、壽險公司參加108年ICS實地測試。

(六)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108年12月底，本會已與39個國家或地區，簽署63份監理合作文件，包括108年7月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另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本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108年7月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完成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為本會自107年以來所完成的第3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此外，本會於108年5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積極參與相關工作，為全球監理機關在金融創新方面之共同合作發展做出貢獻。

2. 為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國際合作，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已增訂第51條之2規定，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3.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1) 監理合作交流：本會於108年7月赴歐洲與ACPR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會晤金融主管機關高層官員，包括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ACPR主席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總裁等，雙方就重要金融監理議題會談交換意見，並在倫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執行長，就脫歐因應及英國近期重要監理措施交流。

(2) 雙邊經貿諮商：本會於108年藉與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場合，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經驗，包括波蘭、英國、法國、瑞典、菲律賓、日本、加拿大等，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相關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3)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於108年10月30日參訪本會，雙方就金融業務發展政策、監理經驗分享與金融監理合作展望等議題交換經驗。

(4) 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賡續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施行

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職務及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監理工作，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擬定我國保險監理政策；此外，本會於108年度獲選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理事，並會持續透過 IFIAAR 理事會與相關工作會議，參與全球審計重要議題與會計師監理政策，對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有相當助益。

- (5) 接待重要訪賓：108 年度國外政要至本會拜會，包括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處長、盧森堡國會議員、波蘭本會主席顧問、加拿大安大略省議員訪團、美臺商業協會訪團、美國財政部代理助理部長及副助理部長、美國加州眾議員訪團及澳洲政府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等，與渠等訪賓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方面：

(一) 增進銀行資金運用彈性及收益：

1. 108 年 6 月 4 日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解釋令，釋示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及其投資限額之計算。
2. 108 年 12 月 2 日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解釋令，釋示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為具「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產基礎證券」性質之債券，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二) 108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總括發行制度與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以利引導民間資金參與經濟建設，並促進資本市場工具多元化。

(三) 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四)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推動業務需求，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於108年7月2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及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並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及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等多項規範。
- (五)為期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及電子支付機構代收代付款項之應用範圍，並開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於108年5月2日及12月5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收代付款項服務。
- (六)為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業務衡平發展，以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並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之資金融通空間，於108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3點規定。
- (七)108年7月10日發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由原先之兼營指撥營運資金20%，改為以銀行核算基數10%計算，使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管下，建立具規模之債券部位，擴大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帶動我國金融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 (八)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
1. 於108年2月27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增加適用「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優惠措施之方式，並修正放寬「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面向之評估指標。
 2. 於108年2月27日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增訂「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及「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之2項基本優惠措施，並放寬投研能力、人才培育及其他貢獻等面向之評估指標。

3.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4. 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分別認可 9 家資產管理集團及 4 家投信取得優惠措施，對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應有相當助益。
- (九)為增加專業投資人投資私募境外基金之管道，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
- (十)108 年 4 月 23 日令示，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
- (十一) 108 年 6 月 21 日令示，開放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 以上者，得投資該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
- (十二) 108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有直接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 (十三) 108 年 8 月 23 日令示，降低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所需之不動產之年化報酬率至 1.095%。
- (十四) 108 年 11 月 18 日令示，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 (十五)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將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 以下」放寬為「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 以下」。
- (十六)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 (十七) 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已參照香港、新加坡的規定，並盤點歷年歐美僑商會、相關金融公會及業者的建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放寬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並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方面：

- (一) 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於 108 年度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雙語金融服務，獲 16 家銀行願意設置，已完成設置之分行家數計 27 家；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前往 2 家示範分行視察，相關分行之第一線櫃檯皆能以英語提供服務，其他業務部門亦配置英語服務人員。
- (二)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7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37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8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行動電子票證、16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總交易金額約 1,823 億元。
- (三)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為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培育金融人才，及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活絡發展，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符合淨值達 100 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之證券商得發行 ETN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自 108 年 4 月 30 日首檔 ETN 掛牌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9 家證券商發行 15 檔 ETN 上市(櫃)，總成交金額達 26.49 億元。
- (四)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上市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不僅可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亦可作為相關權證、ETF 或 ETN 發行之避險管道。
- (五) 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新增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管理規範，以強化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並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護。另為擴大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收取款項之範圍，提升消費者繳費便利性，

兼顧保險業經營效率提升、作業品質及強化對保戶權益之保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六)為使民眾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並使住宅火災保險發揮其穩定家庭經濟之保險保障功能，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建議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
- (七)為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本會多次參與農業保險法草案修法會議，並積極審查農業保險商品，108 年已備查「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及「荔枝」等商品，並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保險商品，俾符合農民需求。另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多元保險商品，如 108 年核准電動機車 UBI 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
- (八)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開放山林政策，本會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業者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並已於 108 年 12 月底檢討完成，提供消費者依自我承擔能力，選擇投保，以適當分散相關風險。
- (九)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法」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已督請產險公會協調保險業者於 108 年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專屬保險。

六、發展金融科技方面：

- (一)為加速創新商品或服務之推出，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業者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本會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理中。
- (二)輔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營運：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0 家新創團隊進駐，包括 6 家分別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和美國的新創公司。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此外，園區之數位沙盒已與 14 家業者合作，以「智能理財」、「物聯網金融」、「數位身分認證」等三大實證主題，提供 23 組 API；另已舉辦 89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44 家新創團隊。

- (三)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FinTech Taipei 2019)」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舉辦，展覽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活動主體分成金融科技博覽展、政府主題館、國際金融科技論壇、金融科技創新論壇、產學創媒合活動(含國內外新創與企業 Demo)及 FinTech Talks(主舞台之企業專場活動)等主軸。總計來自 13 個國家、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包含來自美國與英國的 5 家獨角獸)，超過 4 萬 8 千人次參觀，持續向國際展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 (四)本會於 108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採試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
- (五)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本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宣布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期許透過新營運模式及新科技使用，帶動市場創新及相關產業發展，發揮鯨魚效應，並落實普惠金融。
- (六)為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本會參考國外經驗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分別訂定完成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有關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之技術與資安標準，讓開放銀行第一階段於 108 年 9 月底正式上線運作。
- (七)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促進民眾提升於公部門及醫療機構使用電子化支付交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184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累計交易金額達 500 億元。
- (八)開放負責人為本國成年自然人之獨資組織、年滿 7 歲之本國未成年人及年滿 20 歲之外國自然人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九)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本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嗣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另櫃買中心亦配合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募資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之 STO 業者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1. 為鼓勵保險業推動金融科技並兼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實務運作需要，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新增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
2. 另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及於前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十一)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

1.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成立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
2. 因應行動支付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啟用，訓練室除供檢測金融機構 APP 之安全設計外，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十二)強化資訊安全查核效能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除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及金融科技背景之資安查核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之發展，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檢查人員查核專業能力。
2.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檢查業務交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十三)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

參考國外監理機關及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化查核模式，精進檢查作業電子化方案，包括：

1. 導入 API 自動排程方式申報：
 - (1) 3 家銀行試行作業已順利完成，並辦理說明會宣導推廣運用 API 自動申報功能，自 109 年 1 月起本國銀行可使用 API 方式進行申報。
 - (2) 另建置供業者試傳測試系統之作業環境，計有 12 家銀行提出申請測試作業。

2. 檢查放表功能：提供業者上傳檢查所需資料之系統功能，且可利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藉由系統化管控作業，於檢查行前及早有效掌握檢查資料。
3. 行動辦公室：因應檢查工作需要，提供檢查人員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檢查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取得檢查相關作業資訊，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

- (一)為強化銀行法令遵循，提升金融監理效能，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已將最高罰鍰由1,000萬元調高至5,000萬元，並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
- (二)推動金控公司、銀行大股東股權結構透明化(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於108年12月25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25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訂於109年7月1日生效。
- (三)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防範理專或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或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情事，本會於108年6月14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要求銀行從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面向，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之防弊功能。
- (四)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為健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警示制度，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08年4月2日、108年4月10日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自108年4月29日起實施，及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
- (五)108年1月30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以持續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
- (六)108年6月28日及11月25日發布保險業108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主係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納入計算，並配合實施IFRS 16修正監理報表、修正保險業各項資產風險

係數、增訂特定資本來源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

(七)108年11月19日發布109年壽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

(八)108年12月10日令示，規範保險業投資之債券ETF，其持有之債券之信用評等須達BBB-以上，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資產安全，並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管理。

(九)為強化保險業經營體質及健全保險商品結構，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將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及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2項規範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

(十)108年12月3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以強化保險業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並與國際信用評等慣例接軌。

(十一)108年9月5日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投資部門及業務單位主管參加，以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政策重要方向，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

(十二)強化洗錢防制：

1.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已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秉持以風險為本之原則，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工作。

(2) 我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108年10月2日正式公布，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其中效能遵循(執行面)達到相當有效等級者計有7個項目；技術遵循(法令面)達到大部分遵循以上之等級者計有36個項目。

2. 推動銀行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對於3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之無摺存款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另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

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已函請銀行公會訂定簡化措施之實務作業規範。

3.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自評，以及委託會計師及周邊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並面談金融機構，控管業者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4. 提升業者對風險之認知：參酌現地評鑑過程之提示重點，督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完成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訂定相關實務執行問答集、修訂實務指引。
5. 提升 AML/CFT 教育訓練成效：督導本會所轄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落實 AML/CFT 相關工作。
6. 強化跨部會監理協調合作
 - (1)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透過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機制，持續強化 AML/CFT 執行效能。
 - (2) 透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工作小組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協調合作。

(十三)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108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6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72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37 家次。
2. 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8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十四)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1) 本會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已推動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並要求金融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本會透過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

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2) 本會 108 年度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國銀行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本國銀行物聯網設備資安、本國銀行交易室內部控制、本國銀行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安全及內部管理(含洗錢防制)、信用合作社跨區或偏遠地區分社內部管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及資訊作業、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壽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壽險業接軌 IFRS9 之執行情形、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及分公司經紀業務、投信投顧公司機器人理財業務、投信投顧公司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如：某集團企業關係授信)等。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 (1) 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108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公會等機構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1 次，參訓人員共計 1,161 人次。

- (2)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08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63 項(包括罰鍰及糾正等)。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之金融檢查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經於 108 年度採行或研議辦理中監理措施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 ① 強化對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護，請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銷售投資型商品予高齡者時，應強化提醒客戶相關重要事項。
- ② 請壽險及產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確實檢核保戶所留存之聯絡資料不得與招攬之保險業務員相同，且應比對上述聯絡資料是否有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並主動瞭解及聯繫保戶處理，以降低保險業務員舞弊風險。

- ③ 經檢查發現後，已修正相關規範加強控管保險業務員勸誘客戶以貸款、保單借款購買保險商品之不當招攬行為。
- ④ 就檢查發現金融機構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或消費性無擔保貸款，有不當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情事，且業界計收標準不一等問題，發布「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基礎處理原則」，俾建立合理一致之計收基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⑤ 依檢查發現強化對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現金卡業務之管理：
 - A. 對部分金融機構超收信用卡、現金卡之違約金及利息者，已請其對超收金額辦理退款；另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收違約金之處理原則，並請其會員機構應儘速依上開處理原則完成改善或調整，由稽核單位辦理內部遵循情形之查核。
 - B. 經查金融機構對信用卡溢繳款處理未盡合理，已於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宣導信用卡停卡戶溢繳款處理原則，要求金融機構不得擅將溢繳款轉列收入，且應定期清查有溢繳款之停卡戶並積極通知。

(2) 落實金融業防制洗錢工作：

- ① 請壽險公會研議將非要保人繳交保費之撤銷或終止契約案件，退(返)還大額保費或解約金之交易，納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之稅務犯罪風險疑似交易態樣。
- ② 請證券商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確實檢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強化客戶審查措施與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相關流程。

(3) 強化數位金融之風險控管

- ① 為精進金融機構 APP 安全檢測作業品質，請銀行公會、證交所及壽險、產險公會研議修正相關資安自律規範，明定應辦理檢測之範圍及頻率。
- ② 為提升保險業電子商務系統之資安防護，請壽險及產險公會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電腦系統資安評估等相關作業原則。
- ③ 於本會單一申報窗口新增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報表，請銀行按季申報。

(4) 強化對金融從業人員之管理

- ① 避免投資經理人以保險業資金配合他人當日沖銷交易以獲取

價差利益，請壽險及產險公會修訂自律規範；並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以督促保險業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制度。

- ② 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作業，請證交所研議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檢核機制之檢核對象擴及至其他可知悉客戶買賣交易之人員。
- ③ 為防止理專舞弊事件，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供銀行業參考。

(5) 加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① 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申報實質控制權持股架構之資訊，修訂相關規範，對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之股權安排納入申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申報型態，以強化金融機構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理。
- ② 為避免藉公益信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規避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請保險業將實質利害關係人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法律遵循規範。
- ③ 為促使金融機構董(理)事會重視本會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請各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針對本會提列之重大檢查意見，每次回覆改善辦理情形均應於董(理)事會單獨提列討論案，俾利確實瞭解意見內容及充分討論改善措施適足性；並請稽核單位落實辦理追蹤覆查作業。
- ④ 為精進銀行徵信、授信作業與貸後管理作業，督導銀行公會擬定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最佳實務作法供銀行業參考。
- ⑤ 為使應收帳款暴險充分揭露，請聯徵中心將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相關資料納入金融機構申報範圍，另請聯徵中心將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應收帳款承購三類業務，以子目或代號予以區分。
- ⑥ 為督促銀行強化交易室下單交易後之中、後台即時監控與有效性管理，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就外匯交易限額授權及管理、前中後台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維金融交易之有效管理。

(十五)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查核深度，本會積極推動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利其內部稽核資源做更有效之

配置。本會採二階段推動，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2 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遲應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則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5 家本國銀行採行。

(十六)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108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4 場次，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達成共識。
3. 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及資安宣導說明會：
 - (1) 本會於 108 年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公會等機關(構)，與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金融業共計舉辦 6 場內部稽核座談會，就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發現事項、檢查意見改善及銀行採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主要缺失態樣分析、稽核實務及監理重點等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俾利完備其內部稽核制度，發揮自律導正之功能。
 - (2) 為協助業者強化對資安風險及防禦機制之認知，本會於 108 年邀請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資安及資訊部門主管參加資安宣導說明會，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近期重大資安事件及主要檢查缺失態樣等事項進行重點說明，以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缺失原因及較佳實務作業，督促業者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4. 加強檢查資訊對外揭露：因應金融市場及監理需要，挑選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且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及改善作法，兩者均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機構瞭解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及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以利進行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提升其風險控管效能。

(十七)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聯防機制：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本會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

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F-ISAC，F-ISAC 已成為美國 FS-ISAC 會員，並與日本 F-ISAC 簽訂 MOU，擴大國外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

- (一)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為利金融服務業重視且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協助業者瞭解自身落實情形，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首年評核對象包括銀行、產壽險公司及綜合證券商，衡量指標包括「金融服務業落實情形」、「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及「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等面向，內容包括 10 項評比項目，除九大公平待客原則外，亦針對董事會推動之重視與具體作為等情形，檢視金融服務業對公平待客原則有無落實執行，以確保各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過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
- (二)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輔導集保公司及基富通證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推動該專案。實驗專案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間開放民眾報名，參與實驗之投資人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截止，實際參與實驗之投資人計 40,745 人，每月定期定額扣款金額約 3.43 億元，平均每人每月扣款投資 8,437 元。
- (三)推動扶老攜弱等相關金融措施：
1. 鼓勵信託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25,76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260 億元。
 2. 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貸款)：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並可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增加高齡者退休生活之保障。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 12 月底之 1,200 餘件，成長至 108 年 12 月底之 4,080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 64 億元增加至 228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3. 為強化高齡者保險保障，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 50 萬元及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至 10 萬元，並放寬繳費年限，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 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洽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完成製作「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協助年長者正確理財及避免財務剝削之發生，並培養種子講師，協助共同推廣樂齡理財講座。

- (四)為利連帶保證人充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其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原則上需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最高限額保證金額、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並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 (五)108 年 4 月 3 日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費率檢測標準值為 30%，俾兼顧保戶權益及公司清償能力。
- (六)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銀行應建立檢核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另明定銀行不得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酬。
- (七)為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 (八)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並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8 種示範條款條文，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並分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實施。
- (九)鑒於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未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備查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十)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附件及第 3 條附件，訂定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以使保險業

者積極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使更多身心障礙者受到保障，並督促保險業持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

- (十一)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督導集保公司於108年1月28日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調整股務疑義問答集，俾供股務單位及投資人查閱。另督導集保公司配合公司法等修正及彙整實務作業需要，於108年2月19日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舉辦3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5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
- (十二)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6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2件，提起解任訴訟5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2件，投資人保護中心製作海報宣導品廣告圖檔、形象廣告圖檔4則及證券投資教育宣導短片2則。
- (十三)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1. 評議中心自107年4月1日起，成立單一金融服務專線窗口，整合本會及該中心申訴專線。經統計，108年度受理申訴案件8,796件，較107年度增加55.2%；受理評議案件2,377件，較去年增加24%，其中已結案評議案件共2,252件，已結案件中3個月結案件數達97%。
 2. 評議中心致力於爭議前端即消弭紛爭，自107年7月於雲林開始增設異地諮詢，108年擴增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等3地；並於107年3月增設異地調處服務，108年持續辦理，有助中南部民眾免除往返評議中心之時間及成本。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與評議中心自108年6月12日開始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措施。108年民眾至臺北地院訴訟輔導科進行訴訟諮詢時，涉及金融消費爭議相關案件時，臺北地院協助民眾將相關爭議案件轉介至評議中心，並由評議中心專人專線協助處理。
- (十四)本會為儘快解決消費者與銀行間因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TRF/DKO)交易所生之爭議事件，函請評議中心自105年4月15日開始受理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爭議事件之調處。至108年12月31日止，收受調處申請案件共計252件，不受理案件計33件；經移送評議委員會作成調處建議者計47件；其中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處建議而調處成立者計11件；協助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專業投資人，利用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與金融服務業平和且有效率解決紛爭。

(十五)金融觀念之教育宣導：

1. 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已進入第 5 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透過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種類，廣泛的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以加深消費者之金融知識。為擴大金融教育宣導成效，本會將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訂為「2019 年臺灣金融週」，督導金融總會結合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8 年度總計辦理 538 場次，參與人數達 58,602 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等。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宣導成效良好，並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3. 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以及提供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等多元、活潑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108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之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總人數達 158 人，並頒發優良教學獎項予 20 組學校團隊，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教育之普及，有相當助益。
4.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本會就委外製作之「電子金融服務」及「安養信託-高齡者」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分別於 108 年 2 月至 5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5. 108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安養信託-弱勢族群」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百萬有成、感謝有你」二篇微電影，說明安養信託效用、及鼓勵多元族群踴躍參加走入校園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強化落實金融消費保護教育。
6. 評議中心以社會大眾、機關學校及金融服務業為對象辦理宣導活動、講座、研討會及課程，亦與各縣市之調解委員會接洽，協助調解委員瞭解及善用評議中心之爭議處理機制。此外結合基礎理財知識及常見金融消費爭議，辦理大型主題式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評議案例介紹」課程，108 年總計辦理 172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15,884 人，整體滿意度為 96%。

7. 評議中心於 108 年 6 月，蒐集常見之金融消費爭議與陳情案件，彙整並分析常見爭議類型，以較易瞭解之圖文編製，搭配評議案件解析，完成「金融消費常見爭議類型指引」，應用於各式金融消費者宣導場合。
- (十六)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機制，本會請金融總會洽商臺北國稅局及周邊單位，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試辦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一站式服務，民眾可透過臺北國稅局一次申請查詢各類金融遺產，各受理查詢機構將直接或由其會員金融機構提供查詢結果予申請人，大幅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
- (十七) 為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民眾對調整跨行轉帳手續費之期待，已請財金公司在兼顧社會大眾期待並考量金融機構成本下，研議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分級費率，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就新臺幣 1,000 元以下小額跨行轉帳交易，提供民眾分級優惠措施。

肆、綜合評估意見

- 一、在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為更有效引導金融機構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及小型、新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在108年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中，增加「放款戶數」的績效評核指標及新增「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截至108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6兆8,979億元，達放款目標值2,700億元之170.34%。此外，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5兆1,108億元，較107年增加856億元。本會將持續鼓勵銀行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營造有利融資環境。
- 二、在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除配合整體政策，建構境外資金回臺從事金融活動之友善環境外，並透過強化公司治理之措施，增加投資人對我資本市場之信心。108年度創櫃板新增登錄家數18家、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20檔，並持續吸引綠色債券掛牌，具有成效。本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適時調整創櫃板管理機制、擴大國際債券及綠色債券發行量，並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俾利營造有利企業成長茁壯之環境。
- 三、在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方面：已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文件，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據以指定5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並將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文件，研議修正我國資本計提規範，以與國際接軌及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或修訂IFRSs情形，認可各年度適用之IFRSs範圍，並持續舉辦宣導會，使企業及金融機構瞭解IFRSs之進展及修訂重點，俾提升我國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 四、在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創新商品、服務及發展金融科技方面：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發展及使用者需求，已陸續調整相關規定，將持續協助業者簡化行動支付流程，以提升便利性及普及性。另鼓勵金融機構以自願自律方式，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目前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已正式上線運作，將研議逐步擴及消費者資料及交易類資料。為擴大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已於108年7月30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預計將於109年下半年陸續開業。為持續引導保險業發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另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成功建構跨領域產業開放金融共創生態系，並發展金融科技國際合作網絡，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商機，將持續輔導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與輔導措施。
- 五、在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已修正銀

行法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相關行政處分措施，將持續督導銀行強化法令遵循，以維護金融穩定，並持續加強監理科技運用，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已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法令遵循，以維護金融穩定。

六、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已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至108年底受益人數已達18,384人，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貸款)核貸件數已達4,080件，核貸額度為228億元，將持續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另督導評議中心落實辦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並與臺北地院合作，促進整體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另本會將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廣金融教育，有效增進國人掌握金融商品特性及運用能力。